

法律一本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家庭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家庭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 5 版.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法律一本通; 2)

ISBN 978 - 7 - 5093 - 6871 - 8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8330 号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蒋 怡

婚姻家庭法一本通

HUNYIN JIATING 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7 字数/178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71 - 8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三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法地位】	1
第二条【婚姻制度与原则】	1
★ 第三条【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5
第四条【家庭关系】	6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结婚自愿】	7
第六条【法定婚龄】	7
第七条【禁止结婚】	8
★ 第八条【结婚登记】	11
第九条【互为家庭成员】	23
★ 第十条【婚姻无效】	23
★ 第十一条【可撤销婚姻】	25
★ 第十二条【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26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夫妻平等】	27
第十四条【夫妻姓名权】	28
第十五条【夫妻双方的自由】	28

第 十 六 条【计划生育义务】	28
★ 第 十 七 条【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28
★ 第 十 八 条【夫妻一方的财产】	32
★ 第 十 九 条【夫妻财产约定】	33
第 二 十 条【夫妻扶养义务】	34
第二十一条【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34
第二十二条【子女的姓氏】	38
第二十三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39
第二十四条【遗产继承】	41
★ 第二十五条【非婚生子女】	41
第二十六条【收养关系】	42
第二十七条【继父母与继子女】	42
第二十八条【(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 赡养义务】	43
第二十九条【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43
第 三 十 条【尊重父母婚姻】	44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45
★ 第三十二条【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 的情形】	48
第三十三条【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52
★ 第三十四条【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52
第三十五条【复婚】	52
★ 第三十六条【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53
第三十七条【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56
第三十八条【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58

★ 第三十九条【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59
第四十条【补偿】	69
第四十一条【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69
第四十二条【适当帮助】	70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71
第四十四条【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71
第四十五条【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 罪的处理】	72
★ 第四十六条【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73
第四十七条【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 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76
第四十八条【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78
第四十九条【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78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85
第五十一条【施行日期】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86
第 二 条【基本原则】	87
第 三 条【不得违背计划生育】	88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 第 四 条【被收养人的条件】	89
★ 第 五 条【送养人的条件】	89
★ 第 六 条【收养人的条件】	93
第 七 条【收养人条件的特别规定】	97
第 八 条【收养人数】	97
第 九 条【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98
第 十 条【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98
第 十 一 条【当事人自愿】	99
第 十 二 条【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99
第 十 三 条【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99
★ 第 十 四 条【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102
★ 第 十 五 条【收养的形式要件】	103
第 十 六 条【户口登记】	126
第 十 七 条【亲朋抚养例外】	127
★ 第 十 八 条【优先抚养权】	127
第 十 九 条【禁止超计划生育】	127
第 二 十 条【禁止买卖儿童】	127
第 二 十 一 条【涉外收养】	127
第 二 十 二 条【保守收养秘密】	134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收养的效力】	134
第二十四条【养子女的姓氏】	135
★ 第二十五条【收养的无效】	135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 第二十六条【收养解除】	136
第二十七条【协议收养解除】	137
第二十八条【解除的程序】	137
第二十九条【解除的法律后果】	139
第三十条【解除后的抚养费给付】	13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	140
-------------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变通规定】	142
第三十三条【实施办法的制定】	142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143
★ 第 二 条【继承的开始】	144
第 三 条【遗产范围】	145
第 四 条【承包关系与继承】	150
★ 第 五 条【继承方式】	150
第 六 条【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 受遗赠权的行使】	152
★ 第 七 条【继承权的丧失】	153
第 八 条【诉讼时效】	154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 九 条【继承权男女平等】	159
★ 第 十 条【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160
第 十 一 条【代位继承】	163
★ 第 十 二 条【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164
★ 第 十 三 条【遗产分配】	165
第 十 四 条【酌情分得遗产权】	166
第 十 五 条【继承处理方式】	167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 十 六 条【遗嘱的一般规定】	169
★ 第 十 七 条【遗嘱的形式】	170
第 十 八 条【遗嘱见证人】	174
★ 第 十 九 条【特留份规定】	174
第 二 十 条【遗嘱的撤销、变更】	175
第 二 十 一 条【附义务的遗嘱】	176
★ 第 二 十 二 条【遗嘱的无效】	177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 二 十 三 条【继承开始的通知】	179
第 二 十 四 条【遗产的保管】	179
★ 第 二 十 五 条【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180
第 二 十 六 条【遗产的认定】	182
★ 第 二 十 七 条【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184
★ 第 二 十 八 条【胎儿预留份】	184
第 二 十 九 条【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185
第 三 十 条【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186

★ 第三十一条【遗赠扶养协议】	186
第三十二条【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190
★ 第三十三条【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190
第三十四条【遗赠与债务清偿】	191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变通规定】	192
第三十六条【涉外继承】	192
第三十七条【施行日期】	195

附录：

一、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目录	196
二、夫妻财产计算公式	207

案例索引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郑某丽诉倪某斌离婚纠纷案 6
2. 婚姻一方在其单位所持有的股票期权是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邱某诉桂行某离婚后财产案 31
3. 离婚后财产纠纷中房屋归属的判定须考虑的因素——张乙诉张甲离婚后财产案 31
4. 刘某诉曹某离婚后财产案 33
5. 王某文与何某旺、汪某玲民间借贷纠纷案 34
6. 徐某诉徐某某、石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38
7.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十起涉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之三陈某转诉张某强离婚纠纷案——滥施“家规”构成家庭暴力 51
8. 刘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 52
9. 李某诉叶某某离婚及抚养子女纠纷案 56
10. 莫某飞诉李某兴离婚纠纷案 68
11. 罗甲诉周某抚养费纠纷案 69
12. 刘某与李某离婚纠纷案 75
13. 李某甲等与李某乙解除收养关系纠纷上诉案 140
14. 房某福诉房某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案 149
15. 履行标的为财务的债权可以作为遗产继承——葛声某诉葛桂某继承案 150
16. 卢某甲、卢某乙与卢某丙继承纠纷案 151
17. 郭某乙与郭某甲、郭某丙等继承纠纷案 154
18. 张雅某诉张金某、汤志某继承案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结 婚
-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第四章 离 婚
-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与原则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核心要点〕

1. 婚姻自由：《宪法》第49条第4款，《民法通则》第103条；
2. 男女平等：《宪法》第48条，《民法通则》第105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条；
3.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宪法》第48条第2款，《民法通则》第104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宪法〕

1. 《宪法》（2004年3月14日）

第4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49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法律〕

2. 《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8月28日）

第1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2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43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44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45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46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47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第48条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第49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50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51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 55 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3. 《民法通则》（2009 年 8 月 27 日）

第 103 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 104 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 105 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4. 《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 1 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 2 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 10 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 16 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5.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第 1 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 2 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